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6年4月22日，安通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上市公司向郭东泽发行287,379,792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197,158,965股股份、向王强发行69,085,139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18,754,653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3,331,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分别向郭东泽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以及10,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向郭东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97,158,965股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

2024年12月3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执2786

号《执行裁定书》，将郭东圣所持 1,0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19,620,000.00 元交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2024 年 12 月 9 日，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和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65,709,779 股增加至 1,062,128,511 股。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2,128,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24,851,4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2,128,511 股变为 1,486,979,915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2020）闽 05 破 2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中，上市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9.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2,877,306,136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6,979,915 股增至 4,364,286,051 股。

2022 年 11 月，公司将回购的 132,759,072 股股份注销，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364,286,051 股减至 4,231,526,979 股。

## 三、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广东华兴银行股	10,000,000	0.24%	10,000,000	-

	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10,000,000</b>	<b>0.24%</b>	<b>10,000,000</b>	<b>-</b>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7,290,484	-10,000,000	487,290,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34,236,495	10,000,000	3,744,236,495
<b>股份合计</b>	<b>4,231,526,979</b>	<b>0</b>	<b>4,231,526,979</b>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安通控股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郭东圣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 197,158,965 股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截至 2025 年 3 月，郭东圣持有上述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获得郭东圣 1,0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就该部分股份出具任何相关承诺。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在遵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并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的前提下，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